山东财经大学文件

政研〔2019〕3 号

山东财经大学关于表彰第二届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决定

各教学院部（科研机构）、各职能部门、各教辅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根据《山东财经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办法》（政研〔2018〕6 号），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实绩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学校组织了山东财经大学第二届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工作。经个人申报、学院推荐、研究生院审查、专家组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评选出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15 人（名单见附件）。现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努力争取新的成绩。全校研究生指导教师要以受表彰的导师为榜样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努力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和指导能力，为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、开创研究生教育工作新局面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山东财经大学第二届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

山东财经大学

2019 年 1 月 14 日

附件

山东财经大学
第二届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

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马建华　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马恩涛　财政税务学院

王培志　国际经贸学院

史汝波　外国语学院

刘　慧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刘素春　保险学院

杨明海　工商管理学院

张　涛　会计学院（MPAcc 中心）

张红凤　公共管理学院（MPA 中心）

林春艳　统计学院

赵信会　法学院

郝秀梅　数学与数量经济学院

郭　健　财政税务学院

葛永波　金融学院

靳卫东　经济学院

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